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43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 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结构，吸收外部资源，更好促进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行使风电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023年8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授权公司及风电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风电公司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不超过10

名战略投资者，暂未确定交易对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 3、法定代表人：杨海胜
- 4、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88.14万元
- 5、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 6、经营范围：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 7、经营情况：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健有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实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3,650,647.48万元，负债总额为2,811,528.73万元，净资产为839,118.75万元，营业收入为265,739.25万元，净利润为37,895.5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4,298,294.79万元，负债总额为3,323,380.36万元，净资产为974,914.43万元，营业收入为151,643.35万元，净利润为31,615.25万元。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本次增资扩股情况：本次增资扩股前，本公司持有风电公司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协议待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风电公司将以其经审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核准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设定本次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最终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六、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风电公司本次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风电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吸收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风电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7%,风电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拟引进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风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电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风电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风电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